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程序，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可以不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六条 本制度第二条、第三条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经办人员书面报告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原因、依据及期限，经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董事会秘书复核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报告审批表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报告审批表

报告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单位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豁免事项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复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